

百色市田阳区卫生健康局文件处理笺

来文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编号：L383.

来文单位：田州镇卫生院

来文名称：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关于城东院区采购医疗设备的请示
主要领导批示：

上会讨论

邓晓娟
12.23

分管领导批示：

也上会讨论。初晓娟同志 2025.12.23

会上提至班子讨论。呈晓娟同志示 2025.12.23

办公室主任意见：

拟同意股室意见。呈晓娟同志、立博同志、元会同志阅示。

罗珊枝
2025.12.16

股室意见：

当前城东院区消防设备未完成验收，建议设备先做采购公示，待消防通过验收后再进行采购。呈局领导审定。 2025.12.16

拟同意规范股意见。

立博
2025.12.16

拟办意见：请财务股、规信股研提意见

妥否？呈晓娟同志、立博同志、元会同志阅示

拟办人：陈鸿烈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处理结果：经会议讨论决定，同意田州镇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请田州镇卫生院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采购，不能影响职工利益。

记录人：罗珊枝

2025.12.26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关于城东院区 采购医疗设备的请示

百色市田阳区卫生健康局：

田州镇卫生院城东院区医技综合楼和门诊综合楼已经2023年7月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结算，符合开诊条件。为能尽快投入使用避免闲置浪费，我院于2024年11月27日采购一批康复治疗设备进行招投标，费用为221.3万元，由于代理商公司资质不符合要求导致流标，后又于2024年12月9日二次开标，按规定程序进行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于12月11日完成中标代理公司。又因未中标公司对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产生质疑进行投诉，经几方（质疑方、中标方、采购方）以及采购办进行调解无果，耽误至今未能开诊。为能尽快给病患者有个诊治平台减轻看病难问题，并选择采购更简洁实用的医疗设备，我院对几家医院走访调研，从原来的设备中筛选减掉一部分。经院班子会讨论决定，我院拟重新通过政府采购招标购置一批医疗设备，费用约为：壹佰叁拾万元（¥130.00万元） 实际价格以中标结果为准，费用从单位自有资金中支出。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百色市田阳区财政局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各一份

2. 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城东院区采购医疗设备清单

3. 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会议记录

4. 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会议图片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

2025年12月16日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经费审批笺

申请单位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	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申 请 事 由	关于城东院区采购医疗设备的有关事项		
拟 办 意 见	拟：1. 呈院领导班子阅知； 2. 转院后勤科、财务科阅处； 妥否，呈冼秋利同志阅示。 拟办人：黄旭 2025年12月10日		
后勤科长意见	拟人同意采购、呈财务提意见 签名：李华 2025年12月10日		
财务科意见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田州院累计医疗盈余681.19万元，综合以上财务情况。田州卫生院关于城东院区采购医疗设备的费用，调价约为130万元，拟从累计医疗盈余支付，三重一大事项，会议讨论。上报主管局审核批复后按相关程序开展三方询价，最终以询价结果办理相关采购程序。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妥否？转冼秋利同志阅处，呈冼秋利同志阅示。 签名：李秋琼 2025年12月10日		
分管领导意见	拟同意。呈冼秋利同志批示。 签名：冼秋利 2025年12月10日		
院 长 批 示	 签名：冼秋利 2025年12月10日		
办 理 结 果	经2025年12月9日召开三重一大会议讨论，同意关于城东院区采购医疗设备的有关事项，按程序呈报主管局批示。 跟进人：黄旭 2025年12月10日		
注：1. 要求人员在收到处理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2. 各有关部门提意见请另附A4纸，并请单位领导审阅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3. 属于三重一大制度需提交院班子会议讨论，并提供会议纪要及相片作为存档依据。 院办电话：0776-3221415 邮箱：tzzwsy@126.com。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会议记录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17: 00
地 点	田州镇卫生院七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	杨益铁、洪秋利、李书全、陆艳芳、刘日兴 李华、李秋琼、何佳扬、黄伟强、李中 罗晓慧、刘兴华、韦阳花、黄国接
会议主题	关于城东院区采购医疗设备有关事项的讨论
会议主要内容	基本情况：田州镇卫生院城东院区医技综合楼和门诊综合楼已经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结算。目前，各楼层均已装修完成，符合开诊条件。为了避免闲置浪费及尽快投入使用，我院拟通过政府采购招标购置一批医疗设备，经询价费用约为：壹佰叁拾万元（¥130.00 万元），费用拟从单位自有资金支出。 杨益铁同志主持会议。 1. 李毕同志详细介绍了城东院区拟采购医疗设备的有关情况。 2. 洪秋利同志补充发言。 3. 参会人员结合实际情况充分阐述意见建议，全部表态同意。 4. 杨益铁同志结合大家的讨论情况进行总结。 讨论结果：经会议讨论、研究，通过了关于城东院区采购医疗设备的有关事项，费用约为：壹佰叁拾万元（¥130.00 万元），拟从单位自有资金支出。 记录人：黄国接

-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7:00
- 二、会议地点：田州镇卫生院七楼会议室
- 三、参会人员：院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委员、中层干部
- 四、会议主题：关于城东院区采购医疗设备有关事项的讨论



田州镇卫生院城东院区采购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数量	价格
理疗	1	干扰电治疗仪	干扰电治疗仪是使用负压吸引式电极将多组基频的正弦电流以多种模式差频输入人体，利用PMC电流的浅表电刺激效应及IFC的深部干扰（即电流倍增效应）起到治疗作用；其精准的差频处理技术确保三维立体动态干扰技术得以完美展现；专业分频、随机择频、区间扫频等治疗模式最大程度的降低了治疗适应性（耐受性）的产生，保障治疗的有效性	1	150400.00
理疗	2	中低频治疗仪	中低频治疗仪通过脉冲电流刺激相关的神经肌肉组织，促进血液、淋巴循环和引起肌肉收缩，以达到有效缓解疼痛、促进软组织损伤修复和改善肌肉萎缩的作用。	1	15840.00
理疗	3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通过压力疗法达到促进静脉循环、消除淋巴液水肿、加强动脉灌注，防止深静脉血栓形成的治疗作用	1	41800.00
理疗	4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可以防止肌肉结缔组织变厚，可预防肌肉挛缩及纤维化，促进肌肉运动功能和神经再生的一种物理治疗的康复方法。周围神经损伤后，早期进行神经电刺激后，可促进血液循环，改善淋巴回流，维持关节活动范围，保存肌腱的光滑性，防止粘连，延缓肌萎缩，促进神经修复，有助于感觉、运动功能的恢复。	2	92800.00
理疗	5	磁振热治疗仪	采用磁场、振动、温热三种物理治疗因子相结合的治疗仪器。通过三种物理治疗因子作用于人体，可以改善血液循环，加速血液流动，改善细胞膜通透性，促进炎症产物排除，从而起到如消肿、消炎、止痛等辅助治疗作用；同时振动可伴有舒适的按摩感，可以解除因工作紧张或体位不正引起的疲劳和肌肉酸痛。	2	92800.00
理疗	6	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采用低频脉冲电流交替输出，以痉挛肌及其对抗肌的交替电刺激来治疗痉挛性瘫痪。为众多运动神经元病损而引起的肌肉痉挛患者而设计的产品，用来缓解肌张力高的患者的痉挛症状，降低肌张力，诱发患者主动运动功能，改善肢体功能。	1	38400.00
理疗	7	训练用扶梯（双向）	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及行走功能的训练	1	3984.00
理疗	8	医师椅	通过可调节高度、可转移位置与可调节旋转位置等设计，方便治疗师在治疗过程中体位的转移	3	2352.00
理疗	9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满足了全场景全周期多年龄段的训练需求。通过高清触屏，控制动力驱动系统，可实现从早期床边完全被动训练，到中期地面的主被动训练，后期的主动抗阻训练，形成一个完整的全场景训练周期	1	126400.00
理疗	10	踝关节智能康复机器人	根据正常人的踝关节运动规律，设计了针对性的康复训练动作，锻炼下肢的肌肉，恢复神经系统对行走功能的控制能力，达到恢复走路机能的目的。	1	206400.00
理疗	11	吞咽障碍治疗仪	应用特制吞咽治疗波形，模拟正常肌肉收缩的先后顺序，促进功能恢复	1	78400.00
理疗	12	BOBATH床	用于PT训练患者床上活动，2070*1250mm	1	38400.00
理疗	13	三段多体位治疗床	通过多节段以及电动升降设计，满足治疗师在使用不同治疗方法时所需要的不同体位摆放的要求	1	38400.00

理疗	14	电动起立床	电动起立床采用优质直线推杆,能使床面自动处于0-90度之间,对长期卧床和脊髓损伤患者,利用倾斜功能进行站姿训练,为预防体位性低血压肌肉萎缩和关节僵硬等多种并发症有良好的作用。床体可电动垂直升降,方便	1	38400.00
	15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可让上肢带动下肢,健侧带动患侧,一肢带动三肢,同时加强较弱肌肉力量训练,从而进行早期主动有氧运动训练,达到防治并发症,减少后遗症的目的;也可有效改善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核心肌力、协调能力和平衡控制能力,为步行前期训练打下基础。	1	92,800.00
	16	脑循环电刺激仪	脑血管意外(脑卒中):脑出血、脑蛛网膜下腔出血、脑梗死(脑血栓形成、脑栓塞)。脑部组织病变:阿尔兹海默症、帕金森综合征等。儿童脑性瘫痪。慢性脑供血不足,精神性疾病:睡眠障碍、抑郁症等	2	84,800.00
	17	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12通道)	无创针灸,适合多种疼痛点明确的点式治疗。适用于经皮镇痛及改善肌肉萎缩,对神经及肌肉进行刺激和无创针灸治疗。	1	144,000.00
	18	下肢康复运动器	改善下肢肌力及下肢控制能力,预防体位性低血压等作用。	1	1,440.00
				23	1,290,816.00

百色市田阳区财政局

百色市田阳区财政局投诉答复通知书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

因广西添宝万仪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不满意贵单位及广西宝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编号：BSZC2024-J1-210409-GXBX）项目做出的质疑答复，于2025年1月6日向本机关递交了投诉书，经研究决定予以受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之规定，现将投诉书副本送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在收到投诉书副本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否则，视同你单位放弃说明的权利，依法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特此通知，请给予配合。

附件：投诉书

百色市田阳区财政局

2025年1月7日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广西添宝万仪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7 号春晖花园 A 区办公楼 2701 号

邮编: 53002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莫长翼

联系电话: 18978883666

授权代表: 侯思裕

联系电话: 13397803555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7 号春晖花园 A 区办公楼 2701 号

邮编: 530029

被投诉人 1: 广西宝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新环球左塔楼 1 单元 8 层
821

联系人: 潘宝雨

联系电话: 0776-2802968

被投诉人 2: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

地址: 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

联系人: 李毕

联系电话: 0776-3221415

相关供应商: 广西添宝万仪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7 号春晖花园 A 区办公楼 2701 号

邮编: 530029

联系人: 侯思裕

联系电话: 13397803555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 采

购项目的编号：BSZC2024-J1-210409-GXBX

采购人名称：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宝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公告：是，公告期限：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采购结果公告：是，公告期限：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广西宝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质疑事项 1：采购文件采购内容第 4 项“神经肌肉电刺激仪”中▲7、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CMD 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MD 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此类认证证书都是国家未强制性认证要求，是企业自愿认证行为，把此作为产品实质性资格条件要求，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竞标人行为。

事实依据：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又名中国强制认证，也可简称 3C 标志；非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对未列入国家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认证，是企业的一种自愿行为。一般产品认证是由各认证机构在批准范围内，按照市场需要，自行制定实施规则并向认监委备案，认证机构依据备案的实施规则对产品实施认证工作。CMD 认证即中国医疗器械产品认证标志。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依据 ISO14001 标准，由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的审核和认证活动。ISO14001 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领域的

国际标准，旨在帮助组织通过建立和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实现对环境影响的控制和改进。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资格评审中，以我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提供财务报表附注判定资格审查不符合。

事实依据：我公司是小微企业，成立时间不长，且经营规模较小，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章第四十四条中明确指出“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要求制作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在实际做账中财务有相关内容就填，没有可以忽略，其实并非必要内容，一般企业用于融资或者规模较大才会涉及，大部分小微企业是没有的。我公司提供的是健全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承诺制全面推行的今天，供应商都可以用承诺函代替，以这种非必选项财务报表附注判定资格审查不符合该行为不合理。

法律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采购人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对于答复结果我方存在异议，故申请向上投诉。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采购人针对质疑事项 1 的答复：本项目中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设定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竞标人的情况，同时，为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广泛传播，本项目采购公告已在相关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全面的公示。质疑人的质疑事项所列举事实依据不足，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又名中国强制认证，也可简称 3C 标志；非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对未列入国家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认证，是企业的一种自愿行为。一般产品认证是由各认证机构在批准范围内，按照市场需要，自行制定实施规则并向认监委备案，认证机构依据备案的实施规则对产品实施认证工作。CMD 认证即中国医疗器械产品认证标志。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依据 ISO14001 标准，由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的审核和认证活动。ISO14001 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领域的国际标准，旨在帮助组织通过建立和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实现对环境影响的控制和改进。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2 采购人针对质疑事项 2 的答复：本项目采购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文件编制、公

告发布、供应商报名、评审过程等均符合法定程序。评审专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未发现任何违反公正性原则的行为。质疑人的质疑事项所列举事实依据不足，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我公司是小微企业，成立时间不长，且经营规模较小，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章第四十四条中明确指出“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要求制作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在实际做账中财务有相关内容就填，没有可以忽略，其实并非必要内容，一般企业用于融资或者规模较大才会涉及，大部分小微企业是没有的。我公司提供的是健全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承诺制全面推行的今天，供应商都可以用承诺函代替，以这种非必选项财务报表附注判定资格审查不符合该行为不合理。

法律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废除中标公告，重新采购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5年1月3日



百色市田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阳财采〔2025〕1号）

来源：百色市田阳区财政局

发布时间：2025-01-24

浏览次数：520

一、项目编号：BSZC2024-J1-210409-GXBX

二、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

三、采购日期：2024-12-09

四、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广西添宝万仪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7号春晖花园A区办公楼2701号

被投诉人1：广西宝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新环球左塔1单元8层821室

被投诉人2：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

地址：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

相关供应商：广西永利恒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建华小区福莲苑A-42A二楼

五、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1月6日，收到了投诉人广西添宝万仪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编号：BSZC2024-J1-210409-GXBX）投诉书后，依法进行审查，7日正式受理了该投诉事项。按程序于1月7日分别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副本送达了与本项目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中标供应商，15日收到了当事人的答复材料，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采购文件采购内容第4项“神经肌肉电刺激仪”中▲7、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CMD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MD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此类认证证书都是国家未强制性认证要求，是企业自愿认证行为，把此作为产品实质性资格条件要求，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竞标人行为

投诉事项2：资格评审中，以我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提供财务报表附注判定资格审查不符合。

本机关认为：CMD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不是国家、行业强制性认证，属于企业自愿申请的认证行为，拥有了该证书可以证明该医疗设备具有严格的行业规范与标准、并有降低环保风险，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环境保护意识等可持续发展理念；但如果企业不主动去申请认证该证书也无法认定该企业的产品达不到行业规范与标准、不具备降低环保风险，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环境保护意识等可持续发展理念，同时与本项目的履约情况关联不大。认定该条款的设定不合理、非必要，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竞标供应商的情形。

本机关认为：本项目设定“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同时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体化的体现，文件的设定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处理结果：投诉事项1成立，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投诉事项2不成立，给予驳回。

七、其他补充事宜

百色市田阳区财政局

2025年01月24日

关于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

质疑函的答复函

广西添宝万仪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贵公司以现场递交形式送达的《关于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质疑函》已收悉,我院及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宝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度重视,针对质疑内容(项目编号:BSZC2024-J1-210409-GXBX)进行了详细核查与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 1:采购文件采购内容第4项“神经肌肉电刺激仪”中▲7、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CMD 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MD 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此类认证证书都是国家未强制性认证要求,是企业自愿认证行为,把此作为产品实质性资格条件要求,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竞标人行为。

针对质疑事项 1 的答复:本项目中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设定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竞标人的情况,同时,为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广泛传播,本项目采购公告已在相关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全面的公示。质疑人的质疑事项所列事实依据不足,质疑事项不成立。

理由如下:

一、关于 CMD 证书。CMD 证书虽并非国家强制性认证,但在医疗器械领域,它是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一种专业且具有较高认可度的认证形式。获得 CMD 证书的产品,意味着其在研发、生产、检测等环节均遵循了一系列严格的行业规范与标准,能够为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临床使用安全性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采购的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属于医疗设备范畴,其使用对象为患者,产品质量与安全关乎患者的健康福祉。因此,将 CMD 证书列为实质性资格条件要求,是从保障医疗设备质量和临床使用安全的角度出发,旨在筛选出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更为专业、规范的供应商,并非不合理的限制或排斥行为。

二、关于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虽然也是企业自愿申请的认证,但它体现了企业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理念与实践能力。在当今社会,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医疗设备生产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产运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不容忽视。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往往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优化、废弃物处理等环节采取了更为科学、环保的措施,这不仅有助于降低企业自身的环境风险,也符合社会对绿色生产的整体期望。对于本次采购项目而言,选择拥有该认证证书的供应商,

有利于确保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环境友好性，同时也能反映出供应商在企业管理体系建设方面的全面性与先进性，并非无端设置的不合理门槛。

并经确认和广泛市场调查，采购需求的设置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条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设定采购标的实质性的功能或者目标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功能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以满足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的实际需求，且市面上至少有 3 家品牌满足本项目的采购要求。采购人所设置条款符合医疗器械使用需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符合相关参数性能产品进行投标。

因此，我司在采购文件中对“神经肌肉电刺激仪”设置的 CMD 证书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要求，均是基于产品特性、行业规范以及项目综合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竞标人的情况。

法律依据：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综上，本项目中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竞标人的情况。同时，为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广泛传播，本项目采购公告已在相关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全面的公示。质疑人的质疑事项所列举事实依据不足，质疑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处理。

质疑事项 2:资格评审中,以我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提供财务报表附注判定资格审查不符合。

针对质疑事项 2 的答复:本项目采购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文件编制、公告发布、供应商报名、评审过程等均符合法定程序。评审专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未发现任何违反公正性原则的行为。质疑人的质疑事项所列举事实依据不足,质疑事项不成立。

理由如下:

首先,我方认可《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对于小企业编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然而,本次采购项目所设定的资格审查标准,是基于多方面综合考量以及项目本身的特定需求而确定的。虽然财务报表附注对于部分小微企业在日常运营中可能并非重点关注内容,但在本项目中,考虑到项目涉及的业务复杂性、后续可能的财务监管与审计要求,以及对供应商整体财务信息完整性和透明度的期望。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会计报告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能拓展企业财务信息的内容,打破报表内容和计量的限制,满足使用者对有助于经济决策信息的需求,增进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和可比性,并非可有可无。所以我们将财务报表附注纳入了资格审查范围。

在当前的商业环境下,承诺制虽在一定程度上被广泛应用,但本项目在资格审查环节明确了具体的财务资料要求,旨在确保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能够在同一标准下展示其财务状况与能力,避免因承诺的不确定性而带来潜在风险。贵司虽提供了主要的财务会计报表,但财务报表附注的缺失可能影响我们对贵司财务状况全面性和准确性的评估,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对于供应商财务信息完整性的要求。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企业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财务报表附注作为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缺失会导致会计信息不完整,不符合该法要求。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会计报表中需要说明的事项作出真实、完整、清楚的说明,财务报表附注的提供是遵循此条例的体现。

具体行业的法规和准则: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企业的财务报告规定等,都强调了财务报表附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对此具体化为财务状况报告。有关释义

对财务状况报告的界定是“依法作出的财务会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见，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含有“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的财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规定。

综上，本项目采购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文件编制、公告发布、供应商报名、评审过程等均符合法定程序，评审专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未发现任何违反公正性原则的行为，质疑人的质疑事项所列事实依据不足，质疑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处理。

综上所述，对贵公司提供的质疑事项作出如下处理：

1. 质疑事项 1、2，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驳回质疑。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我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确保采购活动的公正、公平、公开继续开展。

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如质疑人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此致

敬礼！

